

证券代码：838710

证券简称：军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unmao Guoxing Technology Stock Co.,Lt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7号楼B座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军懋科技	指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军懋科技

证券代码：838710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7 号楼 B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7 号楼 B 座

联系电话：010-53105767-8037

法定代表人：杨卫平

董事会秘书：任菲菲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及发行方式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及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增加股东分散度，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增军品的研发及生产。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在公司进行定向增发股票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新股发行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共计 2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775	19,955,063.25	现金认购	否
2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888	58,223,852.64	现金认购	否
合计		6,498,663	78,178,915.89	--	--

发行对象情况：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元”），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企业注册号为 91330206340531457C，住所为宁波市北仓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830 室，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常彬。丰年君元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资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80395。

丰年君元管理人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55651。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盛”）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30206MA2813WL70；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313 室；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托管人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常彬；丰年君盛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资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0767。丰年君盛管理人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55651。

2、认购人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认购人丰年君元与丰年君盛均系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3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498,663 股（含 6,498,663 股），募集

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178,915.89 元（含 78,178,915.89 元）。

本次股票发行总数及各认购方认购金额以最终投资者实际认购为准。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78,178,915.89 元（含 78,178,915.89 元），主要用于新增军品项目 A、项目 B、C 系统、D 系统

及 E 五代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及生产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必要性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军品项目 A，项目 B、C 系统、D 系统及 E 五代产品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公司销售市场主要面对军方，主要生产产品是军用装备。公司从技术开发阶段公司即获得军方委托，并与军方技术人员密切配合，在完成试生产和试用后，根据军方的反馈进行后续产品升级和技术更新。在其过程中，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签订技术协议，产品开发完成后，由质量部完成检测。整个过程，同样由军方委托人员负责监督和反馈。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对新增军品的研发推进、生产都需要充分的资金支持。公司的专业研发团队均重点致力于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虽然部分研发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现有的测试仪器、生产线产能、原材料采购已不能满足新产品高、精、坚的测试要求及开发。同时，由于军工企业的业务及资金周转期较长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及业务扩大需要足够资金。本次募投资金主要用于完成新增军品的研发及生产，实现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需求。

2、测算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新增军品的研发及生产。经测算，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预计投入资金合计约为人民币 7,850 万元，主要包含各项目及系统的研发支出、产品生产及固定资产购置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现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产品生产				固定资 产购置	成本小计
		原材料	人工	测试	外协	原材料	人工	测试	外协		
1	项目 A	500	70	20	80	1400	40	30	20	92	2252
2	项目 B	360	50	20	70	520	40	10	120	32	1222
3	C 系统	200	60	20	200	400	40	30	20	14	984
4	D 系统	342	40	30	100	1700	40	60	300	40	2652
5	E 五代产品	200	30	20	40	340	40	30	10	30	740
合计		2452				5190				208	7850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 1、《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科工财审[2016]425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

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豁免披露军品、军工项目的名称、型号及涉军客户名称。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卫平持有公司42,560,000股、占总股本的70.933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将具备足够资金用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表现在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地位与盈利水平，满足公司今后业务与利润增长的要求，为今后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积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使公司在后续发展中继续保持领先的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2日，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投资者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估值调整条款

认购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 30%，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

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项目负责人：王亚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10-50868862

传真：010-5086883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经办律师：王肖东、冯玫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峰、姚滨

联系电话：010-88095872

传真：010-8809119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杨卫平	杨卫民	赵来友
_____	_____	_____
任菲菲	张弘	何凡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旷怡	卢珏	孙文娟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杨卫平	赵来友	任菲菲

北京军懋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